刑辨律师辩护心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 2022 E5 88 91 E 8 BE A8 E5 BE 8B E5 c122 484038.htm 从一起大学生涉嫌抢 劫案谈律师辩护 案情简介 2001年10月的一天晚上,天津市某 大学三年级的学生王某和几名同学及社会青年朱某来到本市 某住宅小区一单元房外,叫开房门后,问清开门的人是北京 来天津做吸尘器生意的何某后,王某等人冲进房间,对何某 一阵拳打脚踢,并将屋内部分物品损坏,何某大呼救命,王 某等人见状匆忙离去。临走时,王某等还顺手拿走何某堆放 在过道的吸尘器一台。后经鉴定,何某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偏重,抢得的吸尘器价值340元。检察院以涉嫌抢劫对王某和 朱某提起了公诉。 律师调查 单从表面情况来看,本案似乎是 一起简单的入室抢劫案,但作为王某的辩护人,律师接手本 案后却总有几个问题在脑海中萦绕:为什么几名在校大学生 会深夜相约,前往人口稠密的居民区,对原本不认识的被害 人进行抢劫?如果是抢劫,为什么先要问清确是何某本人才 开始动手?又为什么只抢了仅价值300余元的物品即离去?这 几个问题不解决,案件事实不清,就无法为被告人提出切中 要害的辩护意见。为弄清事实,律师对案情进行了全面调查 , 通过查阅卷宗, 走访案件知情人, 会见被告人王某, 案件 的全貌逐渐展现在辩护人面前,王某和受害人何某原本并不 相识,2001年的一天,王某从女友黄某口中得知,她在天津 打工时,老板何某对其动手动脚,言行不轨。有两次,何某 还当着小黄的面往桌上扔一沓钱,并说你如果陪我睡一宿觉 , 这钱就归你了等……平时, 何某也经常调戏黄某。正因如

此,黄某只试工两天,就辞职了。但何某仍不罢休,案发当 晚,王某与黄某正与同学聚会时,何某又给黄某打来骚扰电 话,继续纠缠。王某认为,如不教训何某一顿,何某是不会 罢休的。于是王某约来同学和朋友,问清了何某住址,打车 来到何某住处,教训了何某一顿,临走觉得不解气,就顺手 拿了个吸尘器。当时何某住处有许多物品,王某等人没拿也 没破坏,而拿走的吸尘器,王某等人也未留归个人所有,而 是随意扔在了学校。由此可见,王某的行为目的只是教训何 某。此外,律师通过走访王某就读的学校,也发现王某一直 表现很好。律师又数次去负责侦查此案的公安机关,取得了 王某投案自首的证据。 辩护意见 通过上述大量调查,律师对 案情有了清晰的认识。毫无疑问,被告人的行为触犯了刑法 ,但把有这样背景的案件像其他的抢劫犯罪一样定罪量刑是 否恰当?特别结合行为后果,如果作为入户抢劫对被告人判 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是否畸重?法律是无情的,感情更不能 代替理智。为了让被告人得到法律公正的裁决,受到罚当其 罪的处罚,作为辩护人,律师必须在事实和法律上下功夫。 根据我国的刑法犯罪构成理论,犯罪目的、犯罪动机只能存 在于故意犯罪之中。犯罪的目的是犯罪嫌疑人希望通过实施 犯罪行为达到某种危害社会结果的心理态度,在通常情况下 ,犯罪的目的和动机,并不是认定故意犯罪成立与否的条件 , 只有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 ,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才是 犯罪构成的要件。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:"抢劫罪 ,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使他 人不能抗拒,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。"因此,构成抢 劫罪要求行为人在主观上必须具有抢劫公私财物的直接故意

和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,且其所实施的一系列行为都是 在这一思想的支配下,如果行为人虽然在客观上实施了抢劫 公私财物的行为,但在主观上不具有这一故意和目的,也不 构成抢劫罪。本案中,王某找被害人何某的目的只有一个, 就是要打他一顿,警告他,以制止其对黄某的纠缠。对于何 某的财物,王某并不在意,也没想据为己有。这一点,可以 从王某等人事先无预谋,拿东西、扔东西的随意性上得到印 证。庭审中,在回答审判长为什么要去找何某的问题时,王 某说:"因为生气,想打他一顿。"也证明王某主观上并没 有抢劫他人财物的故意。王某的行为明显有别干一般抢劫犯 罪处心积虑,为抢劫财物不择手段,借着人多势众多抢多拿 的行为方式。我国刑法将抢劫罪规定为侵犯财产罪的首恶罪 行,是为了严惩那些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,使用暴力 实施犯罪的行为。在本案中,如果抛开案件的起因和背景, 单从王某有抢占财产的行为,对其以抢劫罪论处,难免会犯 客观归罪的错误,也违背了刑法制定抢劫罪的初衷,是对法 律的机械套用。本案另一个不容回避的事实是被告人何某的 过错是造成本案发生的直接原因。如前所述,如果没有何某 对黄某一而再、再而三的无礼纠缠,本案根本就不会发生。 何某是本案的被害人,但同时也是引发本案的肇事者。何某 应当对本案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正是因为这一重要的原 因,使得王某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从一开始就有别于一般 的抢劫犯罪。诚然,王某采取这样的方法来解决问题是错误 的。但本案的发生终归是事出有因,情有可原。 通过以上分 析,律师在庭审中,为王某作了不构成抢劫罪的辩护,并向 法庭提交了王某具有自首情节和日常表现较好的证据,结合

王某的悔罪态度,请求法庭对其从轻处罚。最终,法庭采纳了律师的意见,以聚众斗殴罪对其判处了缓刑。办案心得通过本案的代理,承办律师深刻地感到:作为一名律师,一个称职的辩护人,应该认识到尽管刑法的罪名是有限的,但天下没有任何两个案件是完全相同的,每个案件都存在其特殊性。律师的天职就是去挖掘这些特殊之处,为当事人、为法律展现案件的本来面目,律师不仅应当学习法律,运用法律,更应该去理解和揭示法律的真谛和内涵,惟其如此,方能体现律师的作用和价值。应该说,本案的圆满解决得益于律师对于委托人的认真负责,得益于对于真相的不懈追求,这种精神将伴随我们在律师的道路上继续探索下去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